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即相對人翁健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個人信貸借據暨約定書（原提出之影本就約定利息、約定條款等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契約內容之借款憑據）。

二、請提出得主張相對人給付新臺幣321,22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，並請將本金、各項應給付款項，逐一列出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